

##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8），经事后审核，发现公告中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### 原公告内容为：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5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，积极主动回答所涉及的相关事项，但是由于公司要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时间过于紧张，不能及时完整的回复《关注函》相关问题。

为此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，公司承诺将不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### 现更正为：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5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

求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前将《关注函》关注事项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立即和律师就相关事项开展自查或核查工作，鉴于核查工作量较大，回复期间相关人员忙于筹备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未能在《关注函》要求回复时间前完成回复工作。

为此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，公司承诺将不晚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回复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